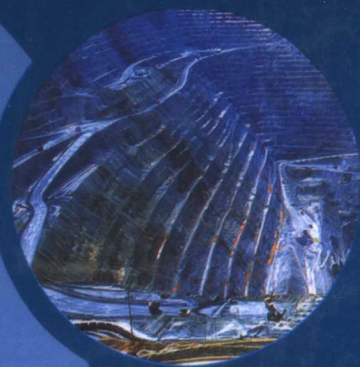


矿山资源枯竭危机等级评估 与接替资源开发经营指南

KUANGSHANZIYUAN^{KU}
JIEWEIJIDENGJIPINGGUYUJIETIZI
YUANKAIFAJINGYINGZHINAN



山东文化音像出版社

文本名称：矿山资源枯竭危机等级评估与接替资源开发经营指南

文本主编：伊 夫

文本副主编：陈有军 翁姜华 文春湘

出版发行：山东文化音像出版社

光盘生产：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时间：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光盘出版号：ISBN 7 - 88412 - 836 - 5

定价：998.00 元（1CD + 本册）

目 录

导 论

关于印发《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规划纲要》(2004~2010年) 的通知	(1)
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规划纲要	(2)

第一编 矿山资源与矿山资源管理

第一章 导 论	(3)
第一节 矿山资源的概念	(3)
一、矿山资源的概念	(3)
二、矿山资源的基本情况	(3)
三、矿山资源的基本特征	(4)
第二节 矿山资源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5)
一、国土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5)
二、国土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6)
第三节 我国矿山资源概况	(9)
第二章 矿山资源规划管理	(11)
第一节 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概述	(11)
一、矿产资源规划的基本原则	(11)
二、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和任务	(13)
第二节 矿产资源规划的内容和体系	(14)
一、矿产资源规划的内容	(14)

二、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16)
第三节 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保障	(17)
一、加强法制建设	(18)
二、完善规划管理体制	(18)
三、建立规划运行机制	(18)
四、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	(18)
五、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资源开发与保护意识	(18)
六、加强领导和执法,扩大监督范围	(19)
七、提高科技创新水平	(19)
第三章 矿山资源储量管理	(20)
第一节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的目标和内容	(20)
一、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基本目标	(20)
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基本内容	(21)
三、国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情况	(22)
第二节 我国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框架	(25)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登记制度	(26)
二、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制度	(27)
三、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制度	(27)
四、国家宏观调控决策支持系统	(27)
五、矿产资源信息服务系统	(28)
第三节 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认定	(28)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管理	(28)
二、矿产资源储量认定管理	(32)
第四节 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统计管理	(32)
一、矿产储量的登记	(33)
二、矿产资源储量统计管理	(34)
第四章 矿山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36)
第一节 概 述	(36)
一、监督管理的内涵	(36)
二、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	(36)
第二节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38)

一、监督矿山企业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	(38)
二、监督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39)
第三节 矿山环境的监督管理	(40)
一、开采矿产资源	(40)
二、土地复垦	(41)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制度和办法	(42)
一、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制度	(42)
二、“三率”指标制定与考核制度	(42)
三、矿山企业矿产开发监督年度检查制度	(43)
四、矿产督察制度	(44)
五、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方法	(45)
第五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的现状与趋势	(45)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的现状	(45)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的改革	(46)
第五章 矿山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管理	(48)
第一节 矿产资源所有权制度的沿革	(48)
一、国外矿产资源所有权制度的发展历史与现状	(48)
二、我国矿产资源所有权制度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50)
第二节 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的涵义和法律特征	(51)
一、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的涵义	(51)
二、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的法律特征	(52)
第三节 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的内容及变更	(53)
一、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的权利内容	(53)
二、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55)
第四节 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的实现	(56)
一、探矿权法律制度	(56)
二、采矿权法律制度	(60)
三、矿业权的法律保护	(64)
第六章 矿山地质环境管理	(65)
第一节 概 述	(65)

一、地质环境的概念和类型	(65)
二、地质环境行政管理概念	(66)
三、我国地质环境现状	(67)
四、地质环境行政管理的主要内容	(71)
五、加强地质环境行政管理的意义和主要措施	(72)
第二节 地下水资源环境管理	(74)
一、地下水资源环境的特性及管理法律依据	(74)
二、地下水资源环境的监测	(75)
三、地下水资源环境勘查与开发监督管理	(77)
第三节 地质环境资源保护管理	(78)
一、地质环境资源涵义与特点	(78)
二、地质环境资源保护管理	(79)
第四节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	(81)
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	(82)
二、划定、管理地质灾害危险区	(82)
三、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勘查、评价管理	(83)
四、制定有关标准、规范	(83)
五、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工作	(84)
六、审定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	(84)
七、地质灾害责任鉴定、纠纷调处	(85)

第二编 矿山资源与矿山危机及其等级评估

第一章 矿山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89)
第一节 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概述	(89)
一、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概念	(89)
二、矿产资源开发主要原则	(89)
三、矿产资源开发执法法律依据	(91)
第二节 矿山资源开采登记管理	(92)
一、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的理论基础	(93)
二、采矿权申请人的资格及资质管理	(95)

三、采矿权的取得方式及有偿性的实现形式	(97)
四、矿区范围的拟定预留	(101)
五、采矿权申请	(103)
六、采矿申请的受理	(105)
七、采矿权的审批	(105)
八、采矿权授予	(108)
第三节 探矿权、采矿权管理	(108)
一、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基本概述	(109)
二、探矿权市场的建设与管理	(114)
三、采矿权市场的建设与管理	(117)
四、探矿权、采矿权市场中介的建设与管理	(121)
第四节 矿山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124)
一、利用情况	(124)
二、管理情况	(125)
三、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存在的问题	(127)
第二章 矿山资源开发与利用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129)
第一节 矿山资源合理开采与利用的认识问题	(129)
一、正确认识矿山资源的重要作用	(129)
二、正确认识矿山资源的自然特性	(131)
第二节 矿山资源乱采滥挖的严重局面与评析	(132)
一、无证勘查	(132)
二、无证开采	(134)
三、越界开采	(136)
四、非法买卖矿山资源	(138)
五、非法买卖采矿权	(139)
第三节 矿山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改革要求	(141)
一、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是矿产资源自然属性和我国资 源国情的客观要求	(141)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是实施国家一系列重大战略的 基点	(142)
三、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是地区经济持续发展的现实	

选择	(143)
四、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	(144)
第四节 矿山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的缺陷与改进	(144)
一、监督管理的内涵	(144)
二、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	(145)
三、监督管理的改革	(146)
第三章 矿山资源枯竭矿山危机	(148)
第一节 矿山危机的基本概念	(148)
一、危机的定义	(148)
二、危机的原因	(148)
第二节 矿山危机面临的形势	(148)
一、矿山储量面临枯竭	(148)
二、矿山资源供给与经济增长需求不断加大的矛盾	(149)
三、矿山企业与资源型城镇面临发展与稳定的压力	(149)
第三节 危机矿山的等级与标准	(149)
一、危机矿山	(149)
二、危机严重矿山	(149)
三、中度危机矿山	(149)
第四章 矿山资源储量及危机矿山评估的机构与政策	(150)
第一节 矿山资源储量危机与矿山评估政策	(150)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登记制度	(150)
二、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制度	(151)
三、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制度	(151)
第二节 矿山资源储量与危机矿山评估机构	(152)
一、历史沿革	(152)
二、现状评价	(153)
第三节 矿山资源储量与危机矿山评估标准	(154)
一、矿产储量(资源)分类分级	(154)
二、矿产储量审批管理	(158)
三、矿产资源价值核算	(164)
第四节 矿山资源储量与危机矿山等级结果认定	(165)

一、矿产资源储量认定	(165)
二、剩余服务年限认定	(165)
第五章 矿山资源储量及危机矿山的评估程序内容	(166)
第一节 矿山资源储量与矿山危机评估机构资格认定	(166)
一、评审机构的管理	(166)
二、评审人员的管理	(167)
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职责范围	(167)
第二节 矿山资源储量与矿山危机评估程序	(168)
一、申报	(168)
二、受理	(168)
三、评审	(168)
第三节 矿山资源储量与矿山危机评估内容	(168)
一、成矿地质研究程度的审查与评价	(168)
二、控制程度评价	(169)
三、储量计算合理性评价	(169)
四、资料完备程度审查	(169)

第三编 矿山接替资源开发与矿山可持续发展

第一章 矿山接替资源开发的原则与目标	(173)
第一节 矿山接替资源开发的基本原则	(173)
一、指导思想	(173)
二、基本原则	(173)
第二节 矿山接替资源开发的基本目标	(173)
一、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是政策性扶持的商业性的工作	(173)
二、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开发的目标	(173)
第二章 接替资源开发的规划与技术	(174)
第一节 统一规划的原则	(174)
一、统一规划分类指导	(174)
二、探边摸底拓展外围	(175)
第二节 理论指导技术优先	(177)

一、对危机矿山进行潜力评价	(177)
二、科学找矿的机遇与挑战	(177)
第三章 矿山接替资源开发的运行机制与保障	(178)
第一节 政策扶持国家引导	(178)
一、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规划纲的指导作用	(178)
二、发挥地方政府、矿山企业、地勘单位的积机性	(179)
第二节 科学论证 注重效益	(179)
一、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找矿工作	(179)
二、建立完善运行和保障机制	(180)
第四章 接替资源开发与矿山可持续发展	(182)
第一节 矿山接替资源开发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182)
一、矿山资源	(182)
二、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提出	(183)
三、国土资源与人口的关系	(184)
第二节 矿山接替资源开发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中的问题	(187)
一、我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187)
二、我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94)
第三节 矿山接替资源开发可持继发展对策	(199)
一、矿山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实质分析	(199)
二、矿山资源可持续利用系统构建	(201)
三、我国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战略分析	(203)
附一 118 座资源型城市的困境与出路	(205)
附二 国外地矿行政管理经验借鉴与我国矿业的对外开放	(213)
附三 矿山综合开发及多种经营的案例与启示	(548)
附四 矿山资源开发与管理的法律法规	(625)

我国的国有企业多年来改革艰难，市场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仍然缺乏活力。有些企业如制盐、海上石油、部分港口等，靠国家贷款和特殊保护政策扶持着。短期内，经营较困难的国有企业的亏损面可能扩大，落后企业加速破产，造成失业增加。

3. 海洋法律制度不健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要求与之配套的法律法规我国还很少，与 WTO 规则相配套的海洋法律法规更不完备，加入世贸组织和进一步开发市场后与客观需要的不适应将暴露出来

三、WTO 对我国海洋资源管理体制提出的新要求

中国“入世”首先是政府“入世”。WTO 既是一个贸易组织，又是一组市场体制下贸易规则的集合。这些规则指向的不是企业行为，而是成员方政府行为。它要求成员方政府必须让市场来配置资源，保障国际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不能人为地扭曲和干预市场交易。因此，“入世”首先是政府“入世”。

(1) 在立法和执法方面必须掌握并遵守 WTO 各项规则，清理和修改现行不符合 WTO 规则的法律法规，全面实现执法的公开规范和贸易政策的公平统一。

(2) 在打击走私方面必须针对加入 WTO 以后出入境走私违法活动的变化，及时调整反走私斗争的重点和策略，有效打击进出境环节各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全面了解并掌握 WTO 有关条款和机制，切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3) 在行政效率方面必须按照 WTO 关于推进贸易便利化的要求，改革行政业务制度，努力提高行政效率。

(4) 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中国目前正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阶段，现代企业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全面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尚未完全形成，这些经济体制方面的诸多限制，无疑会给加入 WTO 后的中国涉海企业带来不利的影响。

(5) 行业管理不适应宏观调控难度加大。一方面，加入 WTO 后，会有更多的跨国公司进入中国海洋产业，非国有和外资企业在中国海洋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上升，必将造成目前的行业管理不适应，宏观调控的主动权受到削弱；另一方面，加入 WTO 后，涉海企业对国际市场的依存度增

大,海洋产业投资对国际本市场的依存度也会增大,这些将加大国家宏观调控的难度。

(6) 海洋资源产权体系与制度改革我国海洋资源的产权体系尚未形成,海洋资源归国家所有,地方作为海洋资源的具体利用者和实际管理者,在海洋资源的收益上如何与国家合理分配,海域使用许可证能否交易和转让,专属勘探权如何管理、开采优先权如何科学体现,等等,在海洋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这些问题都有待解决,否则可能影响到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第三节 建立适应 WTO 的我国海洋开发与管理对策

挑战是绝对存在的,压力可以变成动力。尽管不利影响不可能完全消除,但加入 WTO 后努力改进工作,坏事就能变成好事。

一、实现海洋管理政府职能转变

政府应对“入世”的关键就是要转变职能和行为方式,从体制上根本解决政府在行政职能上的“错位”、“越位”、“缺位”问题。

(1) 自觉按 WTO 的要求,认真清理、修订不符合 WTO 规则的海洋资源法规,并结合政府机构改革,理顺政府经济管理的职能,推进依法行政,使法律体系和行政职能同步接轨;

(2) 清理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力量搞好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提高服务效率;

(3) 加快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透明的服务制度,效率和政务公开与信息化水平;

(4) 进一步建立健全资源市场和有关的中介服务市场,尽快构建适应 WTO 规则要求的国土资源管理法制环境和市场环境;

(5) 进一步加大干部培训力度,采取举办培训班、研讨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组织学习 WTO 的基本知识和有关的规则和条款,把我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二、构建我国海洋资源产权体系

明晰海洋产权权能,建立包括海洋资源所有权、地方政府部分海洋资

源所有权、海域使用权、专属勘探权、商业开采优先权等产权构成内容的产权体系，其中尤其要明确地方政府对于辖区海洋资源的权限与职能。同时对于海域使用权还要进一步的细分，如捕鱼权、旅游资源开发权、建筑权、排污权、海域管制权等，以规范海域资源利用行为。

三、建立海洋开发现代企业制度

在创建国土资源开发新机制的基础上，必须加快国土资源产业国有企业的改革，改革的关键是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上，促进国土资源产业企业集团化的发展，通过集团化发展，增强企业竞争能力，优化企业资产结构。企业集团的建设必须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而不能依靠政府的“凑合”，这样才能提高效率；同时，在企业集团的发展过程中，不仅要加强企业之间的“横向产业”联合，更要促进企业之间的“纵向产业”联合，拉长产业链，从而实现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不同阶段效益的平衡，保障不同阶段开发利用主体的积极性。

加入 WTO 后，深化企业体制改革，势在必行。第一，根据经济全球化的需要，我国的涉海企业必须迅速与国际接轨，凡是不利于与国际接轨之处都要兴利除弊；第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必须“因企制宜”，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对规模大、经营良好的企业，在发挥其比较优势的前提下，采取组建企业集团、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和推行股份合作制形式，优化组合，增强实力和产品竞争力，真正成为参与全球经济化的龙头企业。对规模较小、微利或亏损的企业，采取拍卖出售、兼并联合、外援投资、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注入活力，盘活资金，再创辉煌；第三，必须提高企业领导的管理水平和人员的素质水平，全面提高人员的经营道德、法制观念和技术素质，实现领导决策科学化、计划与生产合理化、生产工艺规范化、产品质量合格化、市场销售高效化。

四、开展我国海洋资源储备

海洋是世界各国可持续发展的最后空间。因此，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和持续利用能力对于国家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海洋资源的储备，不仅涉及海洋渔业的合理利用（如休渔政策）以及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还涉及海洋中能源、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与有效保护，因此

必须统筹规划。

五、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继续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强化监督管理三大政策。全面贯彻落实《海洋环境保护法》，做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海洋环境调查、监测，加强污染源治理，严格海洋工程和沿岸工程的环境管理，优先解决近岸海域环境污染加速扩展问题、近岸海域大面积赤潮灾害问题、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等，加强海洋生态建设，保护好近海高生产力生态系统。同时，建立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开展对渤海、长江口、珠江口、杭州湾等重点海域的污染治理和保护。此外，要加强国际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的合作。抓住全球重视海洋开发的有利时机，针对目前国际上关注的海洋资源的热点问题，提出一些适合我国实际情况和需要的国际合作项目。例如，海洋石油资源开发的对外招标；海洋资源与环保的区域性国际合作；申请国际金融组织的优惠贷款，多渠道争取国际上的资金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支持。

六、学习并掌握世界贸易体制的规则，合理利用 WTO 规则

WTO 是半个世纪以来，国际经济关系斗争和妥协的产物，内容极其丰富。世贸组织第二任总干事奥利维尔·朗说：“关贸总协定法律的复杂性、程序的特殊性和谈判在其中的重要作用，都使那些不具备关贸总协定活动方式的人，感到很难去认识庐山真面目。”美国关贸总协定起草者之一的布朗先生在美国参议院的一次听证会上说：“我不得不承认，连我自己对关贸总协定也完全糊涂了。”对于大多数缺乏准备的人，这个学习任务就更加艰巨。例如，发生贸易摩擦和争端后解决的程序就是一个复杂问题。

我国要充分利用农业协议绿箱政策，大力培植海洋水产业的发展后劲。绿箱政策在协议中不被限制。我国可以利用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金融体系以及保护农业环境资源的投入等方面的政策，将一些被限制的支持合法化，将更多的资本和财力投入到海洋经济当中。另外，还要充分利用 WTO 允许发展中国家较长的关税削减年限规则，尽可能在允许保护的空間里培植海洋经济产业的发展后劲。充分利用第十四章进口许可证协议、第十五章规定补贴与反补贴协议、第十六章保障条款协议对应保护的

工业实行保护。

七、提高出口产品质量，重视产品标准化和认证制度

我国近几年海洋水产品的产量增加很快，1998年全国水产品总量达到3800万吨，种类也比较丰富，但是在国际市场上销售疲软，出现了积压价跌现象，主要原因是缺乏叫得响的名牌产品。目前全球已经有170多个国家加入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中我国于1998年1月与美、日、英、法、澳等17个国家签定了质量互认协议，一旦我们的企业的产品通过了此项评估认证，在这17个国家的市场上将不存在质量标准问题的障碍。我们还要积极争取ISO9001、9002质量认证。由于我国在产品标准化和认证制度方面起步较晚，应做好以下工作：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提高竞争能力做好信息服务；促进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提高产品的外观美学质量；搞好综合标准化；制定贸易性标准；加强标准的经济分析和效果评估；积极创造条件，实行产品人证制度。此外，要以国际国内市场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发展名优特新产品。

八、提高打破发达国家反倾销措施的能力

在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情况下，我国海洋产品出口大幅增长，但同时招致发达国家甚至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措施。尤其是几个大国中的民族沙文主义者，一方面在中国穷的时候鄙视和嘲笑中国，巴不得中国永远穷下去，中国的日子稍微过得好一点，他们就又担心这个人口大国会分享他们的利益，别有用心地散布“中国威胁论”，这是值得中国认真对待的。为避免和减少发达国家反倾销造成的损失，中国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政府或出口商会对出口商品加强协调管理，特别要对商品出口的数量和价格进行协调和管理，杜绝在国际市场上竞相压价、自相残杀；

(2) 价格是反倾销的核心问题。只要能及时根据市场行情调节价格，而且要做到在合理限度内价格宁高勿低，不迁就进口商压低出口商品价格，就能避免遭到反倾销报复；

(3) 进口商最了解本国国情，在出庭作证和对原告的投诉中都能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应注意调动进口商的积极性。

第十章 WTO 与海洋资源开发与管理

第一节 加入 WTO 后我们面临的“绿色”挑战

生态环境与经济的协调持续发展是 21 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流。1992 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上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确立了可持续发展在全球经济和社会中的战略地位。世界性环境保护意识的加强、国家强制性环保政策的出台以及绿色产品和消费日益主导着贸易的新潮流。我国加入 WTO 后，如何面对世界性的“绿色”挑战，是我国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引起足够重视的现实问题。

一、环境保护政策和标准日趋完善

国际性和区域性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条约越来越多，环保法已向综合化方向发展，贸易与环境互相促进已成为一种潮流。比如，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列出的 152 个国际协定中，有相当部分是直接或间接关系到国际贸易的。以绿色标志为特征的环保标准要求越来越严格。自 1978 年德国首先推出“蓝色天使”（BlueAngel）生态标志以来，各国纷纷推出自己的环境标志。比如；日本批准使用“生态标志”（Eec - Mark）的产品达 63 类 2300 多种；美国 36 个州联合立法，规定在塑料制品、包装袋、容器上使用绿色标志。挪威知道“白天鹅”（White Swan）绿色标志的人占总人口的 5%。同时，绿色标志已成为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没有绿色标志的产品将受到数量和价格方面的限制。以 ISO14000 为代表的环境标准认证已风行全球。1996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颁布的 ISO14000，即国际环境管理标准系列，引发了一场全球性的认证热潮。目前全球已有 100 多个国家实施了该系列标准，有 7000 余家企业通过了 ISO14001 标准的认证。例如，欧洲已有 1000 多家企业取得了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美国有 2000 多家企业通过该认证，一些大的企业集团如福特、通用

汽车等都要求其在全球的生产厂商通过该认证；亚洲也有 1000 多家企业通过认证。我国已有 100 多家企业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该认证证书已成为通往国际市场的“绿卡”。

二、“绿色壁垒”成为国际市场上新的贸易保护网

随着国际贸易朝着自由化方向不断发展，一些原有的贸易保护措施逐渐消失，但是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为由的“绿色壁垒”随之兴起，尤其是一些发达国家利用自身先进的环保技术，通过提高环保标准，阻碍他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本国市场。其中食品的环境技术标准是最高的，尤其是日本、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对食品中农药残留量和有毒物质含量标准的规定到了近乎苛求的地步；对纺织品尤其是丝绸料的环保要求也趋严格；对进口产品的环保要求正波及机电产品。“绿色壁垒”的形式主要有：绿色关税和市场准入；绿色技术标准；绿色环境标志；绿色包装制度；绿色卫生检疫制度。ISO14000 这一新的认证标准已逐渐成为一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产品实行非关税壁垒的新的借口。比如，美国能源部在世界上率先规定，政府只能采购取得 ISO14000 认证的厂家的商品。

三、国际国内市场上绿色消费成为一种新的时尚

据有关资料统计，77% 的美国人表示，企业的绿色形象会影响他们的购买欲；94% 的意大利消费者表示，在选购商品时会考虑绿色因素；德国 82% 的消费者和荷兰 67% 的消费者在超市购物时，会考虑环保问题；日本消费者更胜一筹，对普通的饮用水和空气都以有“绿色”为选择标准；韩国和香港的消费者，争先购买几乎绝迹的茶籽，作为天然的洗发剂。我国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绿色消费需求也呈不断扩大和提高之势。比如，“衣”要以天然材料制成的“绿色服饰”；“食”要“绿色食品”；“住”要生态建筑和用环保型装饰材料；“行”要推广无铅汽油和天然气燃料；“用”要用无氟冰箱、无磷洗衣粉等。

目前，严峻的“绿色”挑战尚未引起我国国土资源系统的足够重视。全国仅海尔、宝钢、广东科龙、上海巴斯夫等 100 家企业获得了 ISO14000 认证证书；据有关资料统计，我国由于不符合相关国家的环保要求或标准，1995 年外贸损失高达 2000 亿元。我国企业如果不积极应对“绿色”